

【2-1】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

100.3.15 修訂第 6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101.3.15 增訂第 36 條第 14 款，修訂第 44 條

101.8.27 增訂第 36 條第 15 款，修訂第 57 條、第 27 條

103.2.27 修訂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6 款，增訂第 36 條第 16 款、第 49 條第 6 款

104.2.24 增訂第 36 條第 17 款，修訂第 59 條第 2 款

106.8.25 增訂第 77 條第 1 款

106.11.23 更正第 77 條第 1 款為 77 條之一

108.03.26 修訂第 23 條

112.03.03 修訂第 42 條

115.3.5 修訂第 4 章第 20 條

115.8.31 新增第 17 條第 7 款、第 18 條第 4 款、第 35 條之一；修訂第 18 條第 2、3 款、第 35 條

第四章 教區

- 第 十七 條 區負責及其他四組組負責組織區負責人會，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總會及區信徒代表會議交辦事項。
 - 二、商議教區有關事務。
 - 三、商議區信徒代表會議及區聖職人員會議日期。
 - 四、調解區內信徒糾紛。
 - 五、審核教會職務會推選之各系系負責。
 - 六、處理教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指派教區內傳道者執行區負責人會決議事項。
- 第 十八 條 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其職責如下：
- 一、報告、檢討、計畫宣道及教牧工作。
 - 二、審議神學生之資格。
 - 三、推薦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
 - 四、推薦及審查安息日領會人員及協助靈恩會之長執。

第六章 總會

- 第三十五條 總會置負責人二十一人，由信徒代表大會自總會負責人候選人中選舉之，必要時得增額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總會負責人互選出一人為總負責，並兼任常務負責人。另選出六人為常務負責人，由總負責就常務負責人中提名一人為總幹事，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財團法人董事由常務負責人兼任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由董事推選總負責擔任之。

【3-8】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

99.12.6 修訂第 17 條、第 27 條第 2 款、第 35 條一款、四款

101.3.15 修訂第 17 條

102.5.6 修訂第 21 條、第 23 條

102.5.22 新增第 39 條

102.11.25 新增第 25 條之 1

106.8.25 修訂第 14 條之 1、之 2、之 3

108.05.24 增訂第 21 條之 1

115.03.05 修訂第 21 條

115.8.31 刪除第 12、13、15 條並修訂以下編號，修訂第 10 條第 1、3 款、第 11、15(原 18)、19(原 22)條

第 十 條

訓練中心執掌事務如下：

- 一、辦理各組神學訓練班、長執轉任班、長執志工班。
- 二、執行教育訓練委員會交辦事項。
- 三、協助各單位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院設院務會，由院長、各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講員代表組成，共計九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教務及教學相關事務。院務會之職責包括課程規劃、教學與訓育、教師任免、教學評鑑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之審議與決策，並應向常務會報告。院務會議由院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十 二 條

神學院講員任用辦法如下：

一、講員任用資格

- (一)品德優良，堪作神學生之榜樣者。
- (二)具有授課，並編著教材之恩賜者。
- (三)專任傳道或退休傳道者，須駐牧工作五年以上，年滿三十五歲。
- (四)授課內容，應不違背本會共信之道，並對學生之養成教育有助益。
- (五)新任講員授課二年之後，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者續聘之；未通過者停聘。

二、專任講員工作內容

- (一)專任教學工作，不兼任行政。
- (二)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六個學分。
- (三)原則上每年完成一種教材(由神學院付研究費)。
- (四)以不影響神學院授課為原則，可斟酌協助靈恩佈道會、聖經講習會或文宣工作。
- (五)接受神學院之安排，開辦神學講座，並製作教學錄音帶或錄影帶。

三、國外講員聘任辦法如下：

(一)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三個學分。

(二)事前提交著作或講義，接受審核。

(三)接受神學院安排之神學講座。

四、講員一律由院長提名送院務會議通過，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 十三 條 總會圖書館附屬於神學院管理，其管理簡則另訂之。

第三章 編制、學年、學期、實習

第 十四 條 神學系修業期間為四年，包括實習一年，修滿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神學學士學位。

第 十五 條 神學系設宣牧組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事工組別。

第 十六 條 神學研究所修業規定

一、全修班

修業年限二年，第一年通過後，具神學研究先修班結業資格。學員修完八門神學研究所必修科目，及至少兩門選修科目，共修滿三十五學分，並通過書面論文與口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神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二、學分班

(一)修業年限不限。

(二)修習科目根據研究所所開的課程選課。

(三)學分取得：測驗方式由講員決定(如口試、筆試、報告或發表相關文章刊登於聖靈月刊等方式)，成績及格再授與學分證明書。

第 十七 條 神學系學期制如下：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學年。

每學年分為二學期。八月至翌年一月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為第二學期。

神學研究所學期制如下：

每學年三月開始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

夏季七月至八月視情況開設密集班。正常授課教學分為春季上學期三至六月，秋季下學期九月中旬至十二月。每學期十八週。

第四章 入學

第 十八 條 報考神學系者，其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服務年限如下：

一、報考資格：

(一)受洗六年以上，聖靈充滿。

(二)參與聖工四年以上，清楚神之召命，決心獻身事主。

(三)依照年次廿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能克苦耐勞，弟兄須服畢兵役，或免役而具有證明者。

(四)大專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須有證件）。

二、修業年限：四年（學科三年，實習一年）

三、招生對象：男女兼收。

四、服務年限：

(一)公費生：必須服務五年。

(二)自費生：沒有限制。

第十八條之一 總會為解決傳道者人力需求，得由教牧處視需要提案至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於當年度放寬報考年齡至 50 歲。

第十九條 報考神學系者，須通過下列程序始准參加入學考試：

一、報名申請：

報考人應填具入學報名表，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申請。（附表 3-8-1 至 3-8-4）

二、審查程序：

(一)教會職務會初審

教會職務會應召開會議辦理審查；會議須有職務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者應於「審查程序意見表」初審欄簽名，相關資料由教會轉送所屬教區辦事處。

(二)教區複審

教區應召開教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辦理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者之資料送交神學院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三)總會審核

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應辦理審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審查通過。審查合格者，由神學院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第二十條 神學系入學考試應考項目如下：

一、筆試：國文（包括作文）、聖經常識、一般常識（包括英文）。

二、即席講道。

三、口試。

四、聖經常識或即席講道未滿六十分，或有任一科為零分，即不予錄取。

五、經總會負責人與神學院試務委員聯席會三分之二通過為錄取。

第二十一條

神學系考試及格者，須提出在學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如下：

一、保證人二人，一人為父兄或親屬，一人為所屬教會之長老、執事或負責人。

二、本院教職員不得為學生之保證人。

三、保證書須載明：

(一)保證人願意保證該生必守經訓與院規，如有故違或無故中途輟學，或畢業後無正當理由不受派實習者(實習期間內)，願賠償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

(二)但神學生若入學後，發現因恩賜不適合獻身當傳道，而提出申請退學或由院方勸退者，則該生及保證人均免負賠償院方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神學研究所之報考資格為取得學士學位，或本會神學院神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而且其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本會傳道須駐牧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二、本會長執須立職三年以上，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三、本會同靈須擔任教會事工五年以上，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第二十二條之一

神學研究所傳道徵召程序如下：

一、由宣牧會議推荐建議名單，每屆 2 名以上。

二、建議名單送總會負責人會討論通過。

三、由教牧處通知被徵召傳道，並確認其接受徵召。被徵召傳道人數原則每屆不得超過 2 名。

四、被徵召傳道須提出駐牧或研經心得，與研究計畫並參加面談。

五、被徵召傳道入學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神學研究所入學考試應考項目如下：

一、傳道者及非專職人員均需通過以下二種考試：

(一)筆試：中文、英文、聖經經卷神學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識。

(二)口試：包括十分鐘短講及至少四十分鐘面談。

二、外國生：

- (一)外國生報考研究所需具備華語「聽」、「讀」能力。
- (二)外國生得於當地參與筆試，考試題目由研究所出題，委託專人監考。考試科目除中文、英文、聖經經卷神學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識外，另口試測驗加考華語語言能力。

第二十四條

報考神學研究所之報名手續如下：

全修班報名手續應備資料

- 1.填寫入學申請表格一份。
- 2.簡述入學動機及五百字以上之研究大要。
- 3.繳交大學畢業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4.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一、傳道者

(一)國內傳道

- 1.本會傳道提出入學申請書，經總會教牧處處負責在初審欄上簽注意見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 2.神學院提請總會負責人會覆審通過後，始通知報考人參加入學考試。

(二)國外傳道

- 1.入學申請書須經所屬總會或聯絡處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 2.神學院提交總會負責人會核備後，始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二、國內長執、同靈：

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教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在初審欄上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神學院再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三、國外長執、同靈：

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該教會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所屬總會或聯絡處負責人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神學院再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學分班報名手續，視需要開班，另行發文通知。

一、國內長執、同靈：

填寫入學申請表格一份。將入學申請書送交所屬教會職務會，經審核通過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二、國外長執、同靈：

國外同靈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該教會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所屬總會或聯絡處負責人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三、國內傳道

傳道者經區負責在初審欄上簽註意見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四、國外傳道

入學申請書須經所屬總會或聯絡處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五、學分班免入學考試。

第二十五條

神學訓練班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如下：

一、入學資格：

(一)大專組：

- 1.本會信徒。
-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3.大專畢業或肄業（五專限四年級以上）。

(二)社會組：

- 1.受洗二年以上，聖靈充滿。
- 2.參與聖工一年以上。
- 3.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4.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歲。
- 5.學歷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 6.已婚者應徵得配偶同意。

二、修業年限：

(一)大專組：三個月（每年一個月，三年共三個月）。

(二)社會組：採學分計算，每年舉辦二梯次。

三、招生對象：男女兼收。

具備上列條件者，由教會職務會書面推薦，經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及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准予入學。

第五章 退學、獎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本院得令其退學：

- 一、品行不良，不能為人之榜樣者。
- 二、成績不及格者，可延修一年，若再不及格，即予退學。
- 三、經常無故缺席，已無學習志趣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認不適合繼續就讀者。

當事人對前項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退學通知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總會負責人會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重大事項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分別予以獎懲：

一、獎勵：

(一)全學期從無請假或缺席者。

(二)品學兼優，及實習成績優良者。

(三)對真理研究及福音宣傳有特殊貢獻者。

二、懲戒：

(一)違犯聖經真理者。

(二)違犯本院規則者。

(三)行為乖張，影響他人學習者。

(四)怠惰不求上進者。

前項獎懲詳細辦法，由院務會議擬定辦理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八條

各科之考試分為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一、臨時考試於平時或每月底由學科擔任講員分別舉行。

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由教務組舉行。

第二十九條

神學系各種考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每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實習

不及格者須重修一年，重修辦法由院務會議個案處理。

神學研究所各種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每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條

考試成績應由教務組登記於成績簿，發給學生成績單，

考卷應由教務組保存六年。

第七章 畢業、待遇、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院神學系學生分為公費生及自費生，其畢業、待遇、工作如下：

一、公費生：

(一)畢業：

1.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

2.繳交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或查經心得，任選一項。

3.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可延長一年，若再不及格，即予退學。

4.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二)待遇：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書籍費全免，
每個月又享有生活津貼。

(三)工作：畢業後，得按立為傳道，並奉差派工作滿
五年以上。

二、自費生：

(一)畢業：

1.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

2.繳交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或查經心得，任選
一項。

3.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可延長一年，若再不及格，
即予退學。

4.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二)待遇：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全免，但每個月
酌收膳食費，且不能享有生活津貼。

(三)工作：畢業後，若欲申請做專任傳道者，依聖職
人員會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得被按立為傳
道者，並奉差派工作。

第三十二條

神學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之工作與待遇如下：

一、神學研究所之學員在學期間，一切獎懲，均按神學
院規定辦法處理之。留職帶薪期間維持敘晉，入學
六年內通過論文，再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後准
予畢業。

二、非傳道者修畢學分並通過論文審核後，得由總會差
派擔任教學工作，其敘薪依三工歷十五級起敘。

三、一般大學研究所畢業之同靈就讀本所，若有獻身當
傳道之心志者，得以公費生之辦法就讀，其入學程
序與神學生同。就讀期間應另補修一學年神學系課
程及實習一年，畢業後依照神學系畢業生敘晉。

四、完成兩年課業，頒予結業證書；完成兩年課業，並
通過書面論文與口試，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頒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外籍學生不支付生活補助費，但每月酌發零用金；在學
之學費、教材費及住宿費由臺總神學院負責；伙食費由
派出總（教）會支付。

第三十四條

自費生於寒暑假實習期間，由本院發給津貼，每月二〇
〇點。第四學年為實習年，由實習單位編列生活費，按
專職聖工人員管理辦法支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細則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第 21 條、第 23 條，
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第十九條】

附表 3-8-1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神學系報名表

(此表請報名者直接寄交神學院)

姓名			聖名			教會			請貼照片 (最近 6 個月二吋彩色 證件照)
出生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縣(市)								
水洗	年		月	日	地點(教會):				
靈洗	年		月	日	地點(教會):				
通訊處	地址: ☐ ☐ ☐ ☐ ☐ ☐						電話		
							手機		
	E-mail:						LineID		
聖二職名 推薦員	姓 名		教會職務			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畢(結)業年月		科系 / 學位	
工作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具體工作	
						~			
						~			
外語	語言類別		閱讀能力			會話能力		寫作能力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教會事奉									
家庭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兄___人, 弟___人, 姊___人, 妹___人, 兒子___人, 女兒___人								
	家屬	姓 名		年齡	學歷		職 業		信 仰
	父								☐ 已信 ☐ 未信
	母								☐ 已信 ☐ 未信
	配偶								☐ 已信 ☐ 未信

【請務必填寫】

配偶(家長)同意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第十九條】

附表 3-8-2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神學系報名表

(此表請連同其他資料交職務會)

姓名		聖名		教會		請貼照片 (最近 6 個月二吋彩色 證件照)
出生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縣(市)					
水洗	年 月 日 地點(教會):					
靈洗	年 月 日 地點(教會):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LineID	
聖二職名 人推薦	姓 名	教會職務		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畢(結)業年月	科系 / 學位	
工作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具體工作	
				~		
				~		
外語	語言類別	閱讀能力		會話能力		寫作能力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 很好 ☐ 好 ☐ 尚可
教會事奉						
家庭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兒子__人, 女兒__人					
	家屬	姓 名	年齡	學歷	職 業	信 仰
	父					☐ 已信 ☐ 未信
	母					☐ 已信 ☐ 未信
	配偶					☐ 已信 ☐ 未信

【請務必填寫】

配偶(家長)同意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第十九條】

附表 3-8-3

信徒報考神學院 教會職務人員意見表

信徒姓名		所屬教會	
基本條件	☐ 受洗六年以上 水洗日期： 年 月 日 ☐ 被聖靈充滿 靈洗日期： 年 月 日 ☐ 智慧充足		
事奉生活	恩賜方面： ☐ 講道 ☐ 訪問 ☐ 奉獻 ☐ 接待 ☐ 其他 聖工經歷： 事奉精神：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靈修生活	聚會：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待人：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言行舉止：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儀表體態：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個性：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家庭生活	夫妻關係：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配偶品德：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兒女教養：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父母奉養：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好名聲	主 內：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主 外： ☐ 佳 ☐ 好 ☐ 可 ☐ 尚可 ☐ 劣		
其他說明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第十九條】

附表 3-8-4

(神學系審核表) 請交職務會審核

神學系審核表		
所屬教會審議	教區審議	總會負責人會審議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職務會審議結果如下： 1. 贊成 票 2. 暫緩 票 結果： ☐ 通過 ☐ 暫緩 備註：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本區負責人、傳道者聯席 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1. 贊成 票 2. 暫緩 票 結果： ☐ 通過 ☐ 暫緩 備註：	經於 年 月 日 總會負責人會審議結果如下： 1. 贊成 票 2. 暫緩 票 結果： ☐ 通過 ☐ 暫緩 備註：
職務人員簽名		教區負責人、傳道者簽名
教牧： 宣道： 教育： 事務： 資訊： 會計： 出納： 傳道： 長老： 執事：		區負責： 宣道組： 教牧組： 總務組： 財務組： 傳道者：

備註：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同，才算通過。